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由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办”）出具的《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字【2018】138号）和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1655号，以下简称“意见”），经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意见仅限于国防科工局对本次资本运作的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具体意见如下：

一、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本运作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设立军工事项特别条款，履行法定程序后报国防科工办备案。

二、有关涉密信息披露，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资本运作完成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书面报告有关变化情况；按规定开展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和处置，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安全保密管理资质等相关事项的变更手续。后续重大军工事项，应按有关规定报审。

四、本意见有效期24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